

文物工作学习材料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编

文物工作学习材料

内 部 材 料
注 意 保 存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编

一九七四年

毛主席语录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

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个任务。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

毛主席语录

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叫做历史的唯物主义，站在这个观点的反面的是历史的唯心主义。

指导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果没有革命理论，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于实际运动的深刻的了解，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74〕78号

国务院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文物工作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贯彻“古为今用”的方针，形势很好。在批林批孔运动中，文物工作者与工农兵一起，利用文物保护单位、考古发掘现场和历史文物，揭露批判孔孟之道和林彪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驳斥苏修社会帝国主义对我国历史疆域的反动谬论，初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但是，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有些地方不按规定，不经批准，自行“挖坟取宝”；有的对于重要的出土文物，据为本单位所有，严格“保密”；有的地方生产队以挖

掘古墓为“副业”，破坏历史文物，助长资本主义倾向。为了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特作以下通知：

一、革命文物是发扬革命传统，进行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教育的重要武器。革命纪念建筑，必须妥善保护，严禁乱拆乱改。修缮时，要严格注意保持原有建筑和周围环境的原貌。不要喧宾夺主，另搞富丽堂皇的新建筑。对革命文物的征集，要采取严肃的科学态度，切实做好详细的原始记录。要充分重视人民群众在革命斗争中遗留下来的丰富文物。“有比较才能鉴别”，对于反映错误路线的文物资料，也要进行必要的征集和研究，可起反面教员作用。但不可过多，过多起副作用。

二、历史文物是历史上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遗物，是奴隶们创造历史的实物例证，有些还是研究农民革命和儒法斗争的重要资料。必须切实做好保护和管理的工作，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历史的阶级的分析和研究，为当前的政治斗争、思想斗争服务。

出土文物是祖国珍贵的文化遗产，是人民的财富。任何地方、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能据为己有。凡是重要的考古发现，都要及时上报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

各个地方各个部门进行工业、农业、水利、交通、国

防、城市建设等工程，对于工程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在
施工中新发现的墓葬、遗址，要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管理暂
行条例》的规定，和文物部门密切配合，做好文 物 保 护 工
作。

考古发掘工作，应当以配合基本建设为主要任务。要严
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经批准后始得进行。事先
要有计划，事后要写出发掘报告。发掘过程中，要严格按照
科学要求办事，反对单纯“挖宝”。

保护古代建筑，主要是保存古代劳动人民在建筑、工
程、艺术方面的成就，作为今天的借鉴，向人民进行历史唯
物主义教育。对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切实作好保护
和维修工作，分别轻重缓急订出修缮规划。对古代建筑的修
缮，要加强宣传工作，说明保护文物的目的和意义，批判封
建迷信思想，防止阶级敌人造谣破坏。在修缮中要坚持勤俭
办事业的方针，保存现状或恢复原状。不要大拆大改，任意
油漆彩画，改变它的历史面貌。对已损毁的泥塑、石雕、壁
画，不要重新创作复原。更不能借口保护文物大修庙宇，起
提倡迷信的破坏作用。

三、地下埋藏的一切文物，都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
和个人，都不得私自挖掘。严禁买卖或变相倒卖出土文物，

要坚决打击文物走私和投机倒把的活动。对于保护重要文物有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一九七四年八月八日

抄送：中央办公厅、党中央各部门、中央军委、各总部。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七四年八月八日印发

目 录

- 一、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1)
- 二、中共中央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
保护文物图书的几点意见…………… (1)
- 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
工作的指示…………… (3)
- 四、国务院关于发布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的通知…………… (6)
- 五、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7)
- 六、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
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13)
- 七、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14)
- 八、国务院转发中国科学院关于保护古脊椎
动物化石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32)
- 九、中国科学院关于保护古脊椎动物化石问
题的请示报告…………… (33)
- 十、一九六〇年文化部、对外贸易部送发关
于文物出口鉴定标准的几点意见…………… (36)
- 十一、关于文物出口鉴定标准的几点意见〈附
文物出口鉴定参考标准〉…………… (37)
- 十二、物资部金属回收管理局、全国供销合

作总社副业生产指导局联合通知·····	(53)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中华人 民共和国商业部、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 关于加强从杂铜中拣选文物的通知·····	(54)
十四、山西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文 物保护管理的通知·····	(56)
十五、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公布省级第一 批(调整)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59)
十六、山西省第一批(调整)文物保护单位 名单·····	(61)
十七、山西省古脊椎动物化石重点保护单位 名单·····	(72)

附 录

中国社会历史分期表·····	(78)
中国历史上主要农民起义简表·····	(79)
中国历代王朝世系建元简表·····	(80)

中共中央关于在无产阶级 文化大革命中保护文物 图书的几点意见

中发〔67〕158号

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排山倒海之势，雷霆万钧之力，荡涤着几千年遗留下来的一切污泥浊水。它将和一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同时，还将要保留历代劳动人民所创造的文化的精华，从而在新的基础上创造出为过去一切时代都望尘莫及的极其辉煌灿烂的新文化。

我们的国家，是一个历史悠久而又富于革命传统和优秀遗产的国家，保存下来的文物图书极为丰富。这些文物图书都是国家的财产，在文化大革命中，应当加强保护和管理工作，要防止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社会上的牛鬼蛇神，乘机进行破坏活动。为此，对保护文物图书，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全国各地革命遗址和革命纪念建筑物必须坚决保护，并且应当保持原状，目前不要进行大拆大改。一定要在宣传中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使它们成为宣传毛泽东思

想的重要阵地。

二、各地重要的有典型性的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及雕塑壁画等都应当加以保护。目前不宜开放的，可以暂行封闭，将来逐步使这些地方成为控诉历代统治阶级和帝国主义罪恶的场所，向人民群众进行阶级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三、各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要注意保护，严禁以搞付业生产或其他为名挖掘古墓。地下文物概归国有，出土文物应一律交当地文化部门保管。凡是出土的古代金银器皿各地人民银行不要收购，已收购的应当交由文化部门进行保管。

四、对有毒的书籍不要随便烧掉，要作为反面教材，进行批判。

五、各地革命委员会或军管会应当结合对查抄物资的清理，尽快组织力量成立文物图书清理小组，对破四旧过程中查抄的文物（如铜器、陶瓷、玉器、书画、碑帖、工艺品等）和书籍、文献、资料进行清理，流失、分散的要收集起来，集中保存，要改善保管条件，勿使损坏。一时处理不完的，可先行封存，逐步进行处理。

六、各炼铜厂、造纸厂、供销社废品收购站对于收到的文物图书一律不要销毁，应当经过当地文化部门派人鉴定、拣选后，再行处理。

七、各地博物馆、图书馆、文管会、文物工作队（组）、文化馆、文物商店、古籍书店所藏文物图书都是国家财产，一律不要处理或销毁，应当妥善保管，并注意经常的保养工作。

在进行上述工作时，要进行保护文物的宣传教育工作。

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 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指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各部、各委员会，国务院各办公室、各直属机构，中国科学院：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而又富于革命传统和优秀遗产的国家，保存在地上地下的遗迹、遗址、遗物遍于全国，极为丰富。解放以前，由于帝国主义者和反动统治阶级的掠夺和破坏，使我国历史文化遗产遭受不少的损失。建国以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进行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文物保护工作，并且通过陈列、展览等活动，向广大人民进行了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为科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成绩是很大的。为了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现在根据几年来在实际工作中积累的经验，结合当前国家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公布了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现在再作以下几点指示：

一、文物保护工作是一项重要工作。我国丰富的革命文物和历史文物，是世界人类进步文化的宝贵财产。切实保护

这些文物，对于促进我国的科学研究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以及向广大人民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各级人民委员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文物保护单位暂行条例”，凡是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都应当妥善保护，不使遭受破坏和损失。文化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还应当本着重点保护、重点发掘，既对基本建设有利，又对文物保护有利的方针，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领导。

二、文物保护工作必须坚持勤俭办事业的原则，对于革命纪念建筑和古建筑，主要是保护原状，防止破坏，除少数即将倒塌的需要加以保固修缮以外，一般以维持不塌不漏为原则，不要大兴土木。保护文物古迹工作的本身，也是一件文化艺术工作，必须注意尽可能保持文物古迹的原状，不应当大拆大改或者将附近环境大加改变，那样做既浪费了人力、物力，又改变了文物的历史原貌，甚至弄得面目全非，实际上是对文物古迹的破坏。

三、各级人民委员会对于这次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地方原来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做好保护和管理的工作。此外，还应当继续通过调查了解，对于尚未经公布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特别是关系中国共产党党史、革命史的遗址、遗迹，加以适当选择，公布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或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保护工作。

文化部应当继续选择其中价值重大者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陆续报经国务院核定公布。

四、做好文物保护工作，不仅是文化行政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各有关部门的共同责任。特别是基本建设部门必须严格遵守条例的各项有关规定，使祖国文物不致遭到破坏和损失。各级人民委员会和文化行政部门还必须采取适当方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保护文物的政策、法令，教育群众爱护祖国文物，使文物保护成为广泛的群众性的工作。

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文物保护 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各部、各委员会，国务院各办公室、各直属机构，中国科学院：

“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已经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05次会议通过，现在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

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内，一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都由国家保护，不得破坏和擅自运往国外。各级人民委员会对于所辖境内的文物负有保护责任。一切现在地下遗存的文物，都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条 国家保护的文物的范围如下：

- (一)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重要人物有关的、具有纪念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等；
- (二)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
- (三) 各时代有价值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 (四) 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旧图书资料；
- (五) 反映各时代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文物较多的专区、县、